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懷恩教務長

紀錄：黃子耘

出席者：許惠貞委員（陳博彥組長代理）、余思賢委員、劉淑如委員、吳寂絹委員、李欣運委員、林世斌委員（須文宏主任代理）、賴軍維委員、吳德豐委員、林大森委員、林威廷委員、王宜達委員、吳宏達委員、張章堂委員（楊汶達老師代理）、張世航委員（吳宏達主任代理）、須文宏委員、游玉祥委員（林育安老師代理）、林連雄委員、羅盛峰委員、陳怡伶委員（陳易成先生代理）、蕭瑞民委員、游依琳委員、董逸帆委員、陳志鈞委員、鄭辰旋委員、黃詠奎委員、張介仁委員、王見銘委員、黃朝曦委員、吳汶涓委員、彭世興委員、黃于飛委員、張松年委員、董至聖委員（何建賢先生代理）、蕭政華委員、吳清森委員、夏至賢委員、楊淳皓委員、林彥儒委員。

請假：何武璋委員、高建元委員、林建堯委員、毛俊傑委員、楊子儀委員、陳博煜委員、王書環委員。

列席者：楊秋萍組長、楊淑婷組長、王思曉組長、數位學習資源中心主任（吳玉茹代理）、陳博彥組長、楊屹沛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 113-1 學期第 3 次暨 113-2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附件一，第 8 頁）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6 日博雅學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114 年 4 月 21 日生物資源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114 年 4 月 16 日電機資訊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4 年 5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課程續開 16 門、新開 1 門，檢附課程明細及新開課程教學大綱如附件。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開課及後續評鑑事宜。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附件二，第 9 至 13 頁)
- 二、鑑於疫情嚴峻階段已過，建議電機資訊學院檢視特色人才培育計畫內容，適度調整數位課程發展方向。此外，專業必修課程應由專任教師授課，以確保教學品質之穩定性。請電機資訊學院及所屬學系研議辦理。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有關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法規與表件引用「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及「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文字之統一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業於(113.06.05.)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並於會議決議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統一逕予修正所屬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
 - (一) 近日發現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法規及表件，亦有相同用語需修正之情形。
 - (二) 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再次檢視現行相關法規及相關表件，若仍有下列情形未修正者，請統一逕予修正：
 1. 「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法規名稱修正為「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
 2. 「預研究生」或「預備研究生」修正為「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
- 二、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業於(112.12.22.)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依體例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請各院系檢視所屬學分學程修習規定，將內文有關法源依據條文一併修正，以符法源統一。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於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通知之期限內完成修正與公告作業，以彙整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6 月 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修正旨揭辦法第七條之一。
- 二、檢附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 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三，第 14 至 16 頁)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 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部分規定，新增專責單位(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負責推動、審查、獎助、評鑑等事項，並修正遠距教學課程自評規範指標，以及視課程需要配置數位助教、編列經費來源等條文。

二、檢附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 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四，第 17 至 22 頁)

提案五：(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 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有關學校辦理學分抵免或免修，應符合下列定義：

(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

(二)「免修」係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二、經查教育部補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之「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平臺」課程，本校採行之方式屬學分抵免，應回歸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範，故刪除旨揭辦法第二條、第三條部分文字及相關附表。

三、為符合教育部免修之規範，修正本辦法第六條文字為經審核結果准予免修之科目，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四、檢附本校「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 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五，第 23 至 28 頁)

提案六：(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案 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第 19 頁第 1 項第 2 點，「免修」係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爰修正旨揭要點，以符合教育部規範。
- 二、本案業經語言教育中心 114 年 5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學生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 辦：

- 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修正後要點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附件六，第 29 至 30 頁)
- 二、本修正案對學生取得學分之影響較大，請博雅學部與語言教育中心加強宣導，使學生充分理解本案係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並瞭解補足畢業所需學分之方式。為兼顧學生學習成效，亦請學部與語言教育中心研議評估專業系所開設之語文選修課程，是否可納入補足畢業學分之範疇。

提案七：（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案 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及「國立宜蘭大學保健產品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法規修訂說明：配合修訂母法名稱、調整應修學分數為 18 學分、修訂辦法於 114 學年度開始適用。
- 二、本案業經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14 年 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暨第 3 次系課程會議，以及生物資源學院 114 年 4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生物技術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動物科技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及「保健產品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 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七，第 31 至 39 頁)

提案八：（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有關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及環境工程學系聘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研究生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規定「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辦理。
- 二、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二陳○璿同學及邱○婷同學、碩一黃○傑同學及謝○恩同學因論文研究需求，擬邀請退休教師賴森茂終身特聘教授與吳宏達教授擔任共同指導。碩二黃○焜同學擬邀請退休教師賴森茂終身特聘教授與林松華副教授擔任共同指導。
- 三、環工系研究所碩士班 R****015 郭○羚、R****008 林○翰、R****014 蔡○仁、R****002 黃○珊及 R****007 陳○馨等 5 名學生因論文研究需求，擬邀請(校外)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各 1 名老師，分別和(校內)張益誠及楊汶達老師擔任共同指導。
- 四、本案業經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14 年 5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環境工程學系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以及工學院 114 年 5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五、檢附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教授相關學經歷。(略)

系所	研究生姓名	主指導教授姓名	擬聘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備註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碩二 陳○璿 R****001	吳宏達	賴森茂	國立宜蘭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兼任教授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本校教授退休，現任本校兼任教授。
	碩二 邱○婷 R****004				
	碩一 黃○傑 R****008				
	碩一 謝○恩 R****010				
	碩二 黃○焜 R****015	林松華			
環境工程學系	碩士班 郭○羚 R****015	張益誠	官崇煜	國立臺灣大學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 副教授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曾任本校副教授，現任台灣大學副教授。
	碩士班 林○翰 R****008				
	碩士班 蔡○仁 R****014				

系所	研究生姓名	主指導教授姓名	擬聘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備註
環境工程學系	碩士班 黃○珊 R****002	楊汶達	林進榮	國立中央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 / 教授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碩士班 陳○馨 R****007				曾任本校教授，現任中央大學教授。

擬 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辦聘任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案 由：有關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研究生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規定「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學位授予法合格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主指導教授應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學生若因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專業領域需共同指導，得由主指導教授另推薦專長相符之兼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並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聘任之。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辦理。
- 二、森資系碩士班三年級學生李○廷、陳○好之原指導教授陳子英老師於113年8月1日退休，主指導教授轉移予林奐宇老師，並擬提聘陳子英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因退休教師非屬本校專任教師，爰依學則規定提會審議。另陳○好同學之共同指導教授擬新增一位校外教師，併提審議。
- 三、本案業經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114年4月3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以及生物資源學院114年5月9日~12日11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
- 四、提本次會議審議擬聘校外共同指導教授共計2位：

系所	研究生姓名	主指導教授姓名	擬聘校外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備註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碩士班 李○廷	林奐宇	陳子英	本校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退休教授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碩士班 陳○好	林奐宇	陳子英	本校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退休教授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蘇夢淮	中國文化大學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副教授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擬 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辦聘任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 由：有關資訊工程學系提請追認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研究生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資訊工程學系陳○諭、張○慶、黃○盛、洪○誠四位研究生之原指導教授林斯寅老師於 113 年 8 月 1 日離職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任職，擬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異動/新增四位研究生指導教授為(校內)夏至賢老師與(校外)林斯寅老師共同指導。
- 二、本案業經資訊工程學系 114 年 5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及電機資訊學院 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系所	研究生姓名	主指導教授姓名	擬聘校外共同指導教授		
			姓名	任職單位/職稱	備註
資訊工程學系	陳○諭	夏至賢	林斯寅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系/教授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張○慶				
	黃○盛				
	洪○誠				

擬 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辦聘任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1 時 23 分。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表

會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7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十一	案由：有關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與越南胡志明市國際大學化學與環境工程學院簽訂雙聯學制修業規定及課程規劃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工學院	因越南胡志明市國際大學主管人事異動，待對方簽約回覆。 【持續追蹤】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4 年 4 月 21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將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三點作業期程，於六月發文報部核定。 【持續追蹤】
二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已提送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審議。
三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排課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已於 114 年 5 月 1 日在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告，並 e-mail 通知全校師生自行下載參閱。
四	案由：有關土木工程學系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研究生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工學院	依本案決議，進行後續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事宜。
臨時動議一	案由：有關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研究生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工學院	依本案決議，進行後續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事宜。

序號	中文課名	開課系所	選別	學分數	老師姓名	遠距教學方式	備註
1	精準農業及生技產業創業理論與應用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專業選修	2	羅盛峰	收播	教育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2	精準動物科技於樂齡產業之應用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專業選修	2	賴裕順	收播	
3	多元健康數位科技應用 (原課名：數位科技在多元健康的管理與應用)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專業選修	2	柯仲宇	收播	
4	精準農園在高齡產業之發展	園藝學系碩士班	專業選修	2	尤進欽	收播	
5	食品奈米科技導論	食品科學系	專業選修	2	謝昌衛 林華宗	同步 (主播)	提供校外選修，收播學校：國立金門大學
6	GC 王陽明帶你打土匪	通識教育中心	一般選修	2	陳復	非同步	提供校外選修(育網)
7	GD 綠色能源與綠色材料	通識教育中心	一般選修	2	王修璇	非同步	提供校外選修(學聯網)
8	GB 從古典看人生：十本書帶你快樂學習	通識教育中心	一般選修	2	陳復	非同步	提供校外選修(育網) 新開
9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選修	3	黃朝曦	非同步	數位碩專班
10	計算機圖學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選修	3	黃于飛	非同步	
11	專題研究 一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必修	0	陳懷恩	非同步	
12	無線網路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選修	3	陳立勝	非同步	
13	互動式系統設計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選修	3	朱志明	非同步	
14	資料科學	資訊工程學系	專業選修	3	吳政璋	非同步	配合學院特色人才計畫
15	軟體工程	資訊工程學系	專業必修	3	林斯寅	非同步	
16	互動遊戲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	專業選修	3	吳汶涓	非同步	
17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專業選修	3	黃朝曦	非同步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填表說明：

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5條：學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2. 教學計畫大綱如下，請填入教育部「大專校院課程網」或「技職校院課程網」之「課程大綱」欄位，且能有效連結閱覽。
3. 本件提報大綱為基本填寫項目，實際撰寫內容格式，學校可依需求進行調整設計。

學校名稱：國立宜蘭大學

開課期間：114學年度1學期 (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課程：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從古典看人生：十本古書帶你快樂學習
1.	課程英文名稱	Reflect Life from Classical Books
2.	教學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_____ 系所：_____
3.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陳復
4.	師資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系所聘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識中心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開課單位名稱(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通識教育中心
6.	課程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7.	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系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選課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學分數	2
13.	每週上課時數	2
14.	開課班級數	1
15.	預計總修課人數	70
16.	全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8.	課程平臺網址 (非同步教學必填)	https://www.ewant.org/admin/tool/mooccourse/mnetcourseinfo.php?hostid=10&id=15480
19.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貳、課程教學計畫

□	教學目標	<p>你可能聽過朱熹講「四書」，卻沒想過五大儒藏是《論語》、《孟子》、《大學》、《中庸》與《傳習錄》的合稱；你可能聽過馮夢龍講「四大奇書」，卻沒想過五大奇書是《水滸傳》、《三國演義》、《金瓶梅》、《西遊記》與《紅樓夢》的合稱。這十本亦莊亦諧的古典著作融合於一爐，從各種學術視野來解讀並相互對話，蛻變成你眼前一門既熟悉又陌生的課，來讓你認識各種人生高低起伏的面向，將會帶給你生命如何大的震撼呢？這是門跨校整合與跨界整合的傳奇磨課師，十本古書將帶給你不打烊的快樂學習，讓你體會「古典裡的人生」與「人生裡的古典」，並省察與探索未來的人生！本課程由國立宜蘭大學陳復教授總策劃，邀請享譽國際的本土心理學大師黃光國教授、望重士林的新儒學思想大師林安梧教授、兩岸紅學專家朱嘉雯教授與歷史文獻專家辛法春教授攜手共同合作，文史哲心四大領域空前大集合，將五大儒藏與五大奇書全部呈現在你面前，其間陳復教授並會在網路課程中與這四位學者對話，再藉由實體課程幫你解讀這些作品背後的深意，讓你藉由品嚐哲學與文學作品如何內蘊做人處事的態度，來展開波瀾壯闊的生命教育歷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五大儒藏與五大奇書的著作背景 2. 認識古典作品的哲學內涵與文學風格 3. 認識古典作品反映的社會與文化面貌 4. 認識古典作品的人性刻畫與生命關懷 5. 認識古典作品帶給人生的警醒與啟發 																																																																	
一	適合修習對象	高中生、大學生、社會人士																																																																	
二	課程內容大綱	<p>(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0 1126 1445 2098"> <thead> <tr> <th rowspan="3">週次</th> <th rowspan="3">授課內容</th> <th colspan="3">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th> </tr> <tr> <th rowspan="2">面授</th> <th colspan="2">遠距教學</th> </tr> <tr> <th>非同步</th> <th>同步</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開課說明：你可如何學習從古典看人生</td> <td>2小時</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實體導讀：如何認識《論語》與《大學》</td> <td>2小時</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網路課程：藉由《論語》來閱讀人生風景</td> <td></td> <td>2小時</td> <td></td> </tr> <tr> <td>4</td> <td>網路課程：藉由《中庸》來閱讀人生風景</td> <td></td> <td>2小時</td> <td></td> </tr> <tr> <td>5</td> <td>實體導讀：如何認識《中庸》與《孟子》</td> <td>2小時</td> <td></td> <td></td> </tr> <tr> <td>6</td> <td>藉由《大學》來閱讀人生風景</td> <td></td> <td>2小時</td> <td></td> </tr> <tr> <td>7</td> <td>藉由《孟子》來閱讀人生風景</td> <td></td> <td>2小時</td> <td></td> </tr> <tr> <td>8</td> <td>藉由《傳習錄》來閱讀人生風景(上)</td> <td></td> <td>2小時</td> <td></td> </tr> <tr> <td>9</td> <td>實體導讀：如何認識《傳習錄》</td> <td></td> <td>2小時</td> <td></td> </tr> <tr> <td>10</td> <td>藉由《傳習錄》來閱讀人生風景(下)</td> <td></td> <td>2小時</td> <td></td> </tr> <tr> <td>11</td> <td>實體導讀：如何認識《西遊記》與</td> <td>2小</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開課說明：你可如何學習從古典看人生	2小時			2	實體導讀：如何認識《論語》與《大學》	2小時			3	網路課程：藉由《論語》來閱讀人生風景		2小時		4	網路課程：藉由《中庸》來閱讀人生風景		2小時		5	實體導讀：如何認識《中庸》與《孟子》	2小時			6	藉由《大學》來閱讀人生風景		2小時		7	藉由《孟子》來閱讀人生風景		2小時		8	藉由《傳習錄》來閱讀人生風景(上)		2小時		9	實體導讀：如何認識《傳習錄》		2小時		10	藉由《傳習錄》來閱讀人生風景(下)		2小時		11	實體導讀：如何認識《西遊記》與	2小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開課說明：你可如何學習從古典看人生	2小時																																																																	
2	實體導讀：如何認識《論語》與《大學》	2小時																																																																	
3	網路課程：藉由《論語》來閱讀人生風景		2小時																																																																
4	網路課程：藉由《中庸》來閱讀人生風景		2小時																																																																
5	實體導讀：如何認識《中庸》與《孟子》	2小時																																																																	
6	藉由《大學》來閱讀人生風景		2小時																																																																
7	藉由《孟子》來閱讀人生風景		2小時																																																																
8	藉由《傳習錄》來閱讀人生風景(上)		2小時																																																																
9	實體導讀：如何認識《傳習錄》		2小時																																																																
10	藉由《傳習錄》來閱讀人生風景(下)		2小時																																																																
11	實體導讀：如何認識《西遊記》與	2小																																																																	

			《金瓶梅》	時		
		12	藉由《西遊記》來閱讀人生風景		2小時	
		13	藉由《金瓶梅》來閱讀人生風景		2小時	
		14	實體導讀：如何認識《三國演義》、《水滸傳》與《紅樓夢》	2小時		
		15	藉由《三國演義》來閱讀人生風景		2小時	
		16	藉由《水滸傳》來閱讀人生風景		2小時	
		17	藉由《紅樓夢》來閱讀人生風景		2小時	
		18	期末紙筆測驗：檢視你對十本古書的快樂學習	2小時		
三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6__次，總時數：__12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__次，總時數：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請說明)				
四	學習管理系統	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五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包括教師時間、E-mail信箱、對應窗口等) 育網磨課師平台並註冊新帳號： https://www.ewant.org/?redirect=0 臉書社團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572904560114944 陳復老師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niulac?locale=zh_TW				
六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線上測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成績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做法(請說明)				
七	成績評量方式	本課程成績配分包含三個部分：				

		<p>(一) 育網成績：佔總成績 50%，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後測驗與練習：1 次，佔育網成績 15% 2. 線上期末測驗（選擇題）：1 次，佔育網成績 15% 3. 完成全部教學影音閱讀，佔育網成績 20%(依系統資料給分) 4. 期中作業與同儕互評，佔育網成績 30% 5. 每週問題與討論：佔育網成績 20% <p>(二) 平時成績：佔總成績 25%，包含：</p> <p>3 次直播課回饋單（第一次直播課不算）+1 次期末閱讀筆記。 （加分：在直播課中、育網討論區或臉書社團回答問題、提問等）</p> <p>(三) 期末線上紙筆測驗：佔總成績 25%， 期末會進行期末測驗，請同學們填寫 Google 表單作答，題型是簡答題。</p>
八	上課注意事項	<p>學生需進入育網磨課師平台並註冊新帳號： https://www.ewant.org/?redirect=0 學生需加入課程臉書社團及課程群組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572904560114944 陳復老師個人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niulac?locale=zh_TW</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事宜</u>，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u>本辦法</u>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體例酌修文字。</p>
<p>第七條之一 碩士班課程，除開放大學部學生修習者外，<u>非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u>，不得選修。</p>	<p>第七條之一 碩士班課程，除開放大學部學生修習者外，<u>非預研究生</u>，不得選修。</p>	<p>依據 113 年 6 月 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修正第七條之一。</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113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130515號函備查
114年5月2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選課事宜，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含體育)：
一、大學四年制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二、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
三、以上學制各學期以不多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列該班級前五名，或修讀輔系者，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六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八學分。
四、各碩(博)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第三條 學生若依學則第三十八條之二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或因其他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至多以增加八學分為限，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前項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 第三條之一 經本校核准出境交換(研修)之學生，出境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無須辦理選課，但因情況特殊且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必修科目或專業選修科目以在本班修讀為原則。
- 第五條 必修科目不及格或缺修，以在本學制本系低年級重(補)修為原則。
- 第六條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任及原所屬系所主任核章同意後，得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跨修習學分。
- 第七條 本校學生得跨學制、跨系選讀，惟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 第七條之一 碩士班課程，除開放大學部學生修習者外，非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士班學生，不得選修。
- 第八條 各學制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標準如下，選修人數不足標準者，一律停開。
一、碩(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五人。
二、大學最低開課人數為十五人。
但依下列規定所開設之課程，不在此限：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及僑生修讀華語文課程實施要點」所開設之華語文課程。

二、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核計要點」第十點所開設之課程。

三、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確有開課必要且專案簽准之課程。

第九條 各學制課程依教室空間及實際需求，設定開課人數上限；超過開課人數上限課程，欲加選者，須於加退選階段經授課教師同意後辦理。

第十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只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已及格之學分不得抵充最低畢業學分；重複修習之科目第二次修習者不列學分。

第十一條 本校選課分初選及加退選兩階段辦理，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註冊課務組列印之選課清單為準。

第十二條 學生之選課如經發現有不符第二、三、九條規定或重覆選課情事，註冊課務組得通知辦理註銷或加選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本校於該學年未開設之科目為限。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有關選課、加退選程序及相關事項，依據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布之規定辦理。本辦法若有未盡之處，悉依本校其它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完整修訂歷程】

92年6月9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7月16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2月19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月12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5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2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4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2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4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3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2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1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2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0月1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113年1月19日 臺教高(二)字第1120130515號函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與「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須知」，特訂定<u>「國立宜蘭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與「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u>審查及認證</u>申請須知」，特訂定本辦法。</p>	<p>配合體例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u>單</u>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u>每</u>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p>	<p>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修正文字。</p>
<p><u>第三條 本校設置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推動、審查、獎助、評鑑等事宜。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置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處數位學習資源中心主任及註冊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另聘二至三名校內外學者專家任之。</u></p>		<p>一、新增條文。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p>

<p>第四條 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之課程開設：</p> <p>一、本校主播之遠距教學課程如屬同步遠距教學（採即時視訊會議），應有收播學校，否則不屬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不在此限）。</p> <p>1.教師應將教材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同時開闢線上討論區，提供電子帳號或其他連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之雙向溝通。</p> <p>2.若遇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主播教師應提供錄影，主動送請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請安排補課。</p> <p>二、遠距教學課程如屬非同步遠距教學（電腦網路），應建置教學系統，具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紀錄、系統使用說明等，並應紀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p> <p>三、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p>	<p>第三條 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之課程開設：</p> <p>一、本校主播之遠距教學課程如屬同步遠距教學（採即時視訊會議），應有收播學校，否則不屬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不在此限）。</p> <p>1.教師應將教材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同時開闢線上討論區，提供電子帳號或其他連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之雙向溝通。</p> <p>2.若遇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主播教師應提供錄影，主動送請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請安排補課。</p> <p>二、遠距教學課程如屬非同步遠距教學（電腦網路），應建置教學系統，具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紀錄、系統使用說明等，並應紀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p> <p>三、首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經系級、院級及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p>	<p>一、新增遠距教學課程應先提送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查。</p> <p>二、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201 號函示：實體或是遠距教學課程之審議程序，不宜有不一致情形。依本校現況實體課程經系級、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可開授，不需再提送教務會議。爰刪除遠距課程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需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之程序，使實體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之審議程序一致。</p> <p>三、條次遞移。</p>
---	--	--

<p>開課單位應於<u>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自我評鑑報告送交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u>，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受訪視時之參考，至少保存五年。若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p>	<p>開課單位應於<u>每學年第一學期定期自我評鑑上一個學年度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u>，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受訪視時之參考，至少保存五年，<u>另備份送註冊課務組存查</u>。若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p>	
<p>第五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性質與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p> <p>一、本校以選修課程為原則。</p> <p>二、教師教授一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u>一</u>小時之授課鐘點。</p> <p>二、教師首次教授一門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另增加<u>一點五</u>小時之授課鐘點；增加的授課鐘點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以免影響系所正常的開課總量。</p> <p>四、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 校負責協助教學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本條第二、三款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惟超鐘點之總時數，仍依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u>要點</u>」辦理。</p>	<p>第四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性質與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p> <p>一、本校以選修課程為原則。</p> <p>二、教師教授一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u>1</u>小時之授課鐘點。</p> <p>三、教師首次教授一門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另增加<u>1.5</u>小時之授課鐘點；增加的授課鐘點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以免影響系所正常的開課總量。</p> <p>四、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 校負責協助教學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本條第二、三款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惟超鐘點之總時數，仍依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u>辦法</u>」辦理。</p>	<p>條次遞移，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名稱文字。</p>
<p>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外校主播視同本校課程）之選課、考試及成績評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學生與校外人士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與相關辦法修讀遠距教學課程。</p>	<p>第五條 遠距教學課程（外校主播視同本校課程）之選課、考試及成績評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學生與校外人士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與相關辦法修讀遠距教學課程。</p>	<p>條次遞移</p>

<p>第<u>七</u>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課程之學分數（含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不在此限）。</p>	<p>第<u>六</u>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課程之學分數（含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不在此限）。</p>	<p>條次遞移</p>
<p>第<u>八</u>條 為落實並提高數位學習之效果，本校開授遠距課程之課程品質須符合教育部「<u>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u>」之項目規範指標，須<u>達到平均 A 等級以上</u>，始得同意於下一學期繼續開課。</p>	<p>第<u>七</u>條 為落實並提高數位學習之效果，本校開授遠距課程之課程品質須符合教育部「<u>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u>」八大規範之要求，且<u>每項規範須達到 A 等級（含）以上</u>始得同意於下一學期繼續開課。</p>	<p>條次遞移，並修正自評規範指標。</p>
<p>第<u>九</u>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p>	<p>第<u>八</u>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p>	<p>條次遞移</p>
<p>第<u>十</u>條 <u>實施遠距教學得視課程需要，配置數位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所需相關經費優先由計畫支應。</u></p>		<p>一、新增條文。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p>
<p>第<u>十一</u>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辦理。 遠距教學之教材製作，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p>	<p>第<u>九</u>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辦理。 遠距教學之教材製作，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p>	<p>條次遞移</p>
<p>第<u>十二</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u>十</u>條 本<u>實施</u>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條次遞移，並酌修文字。</p>

國立宜蘭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與「教育部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須知」，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第三條 本校設置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推動、審查、獎助、評鑑等事宜。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置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長、博雅學部學部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處數位學習資源中心主任及註冊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另聘二至三名校內外學者專家任之。

第四條 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之課程開設：

一、本校主播之遠距教學課程如屬同步遠距教學(採即時視訊會議)，應有收播學校，否則不屬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不在此限）。

1. 教師應將教材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同時開關線上討論區，提供電子帳號或其他連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之雙向溝通。

2. 若遇通訊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主播教師應提供錄影，主動送請收播端或以視訊隨選方式另請安排補課。

二、遠距教學課程如屬非同步遠距教學(電腦網路)，應建置教學系統，具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紀錄、系統使用說明等，並應紀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

三、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經系級、院級及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開課單位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自我評鑑報告送交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受訪視時之參考，至少保存五年。若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第五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性質與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

一、本校以選修課程為原則。

二、教師教授一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一小時之授課鐘點。

三、教師首次教授一門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另增加一點五小時之授課鐘點；增加

的授課鐘點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以免影響系所正常的開課總量。

四、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學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本條第二、三款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惟超鐘點之總時數，仍依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辦理。

第六條 遠距教學課程(外校主播視同本校課程)之選課、考試及成績評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學生與校外人士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與相關辦法修讀遠距教學課程。

第七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課程之學分數(含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不在此限）。

第八條 為落實並提高數位學習之效果，本校開授遠距課程之課程品質須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指標及評定規準**」之**項目規範指標，須達到平均 A 等級以上**，始得同意於下一學期繼續開課。

第九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十條 **實施遠距教學得視課程需要，配置數位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所需相關經費優先由計畫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辦理。

遠距教學之教材製作，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提供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以充分運用教學資源及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u>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以充分運用教學資源及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p>	<p>配合體例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基礎課程，係指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p> <p>英文課程另依本校「學生免修英文課程<u>要點</u>」辦理。</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基礎課程，係指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u>及教育部補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平臺」認可之認證考試課程。</u></p> <p>英文課程另依本校「學生免修英文課程<u>辦法</u>」辦理。</p>	<p>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有關學校辦理學分抵免或免修，應符合下列定義：</p> <p>(一)「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p> <p>(二)「免修」係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p> <p>二、教育部補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之「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平臺」課程，本校採行之方式屬學分抵免，應回歸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範，故刪除本辦法第二條部分文字。</p>

<p>第三條 學生參加<u>國立臺灣</u>大學基礎學科認證考試，達到<u>附表所訂</u>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免修學分：</p> <p>一、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之準大一新生。</p> <p>二、轉系、輔系、雙主修、雙聯學制及轉學生。</p>	<p>第三條 學生參加<u>經核定認可之</u>大學基礎學科認證考試<u>或基本科目測試</u>，達到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者，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免修學分：</p> <p>一、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之準大一新生。</p> <p>二、轉系、輔系、雙主修、雙聯學制及轉學生。</p>	<p>國立清華大學現為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之「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平臺」聯盟學校之一，且基本科目測試已改為大一先修課程實體考試，參加該考試之學生須先完成清大於招聯會先修平臺開設之課程才有報名資格，後續係以學分抵免方式辦理，而非免修，故刪除第三條基本科目測試之文字及附表二。</p>
<p>第六條 經審核結果准予免修之科目，<u>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u>。</p>	<p>第六條 經審核結果准予免修之科目，<u>其學分依本校課程所列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內</u>。</p>	<p>依據教育部規範「免修」係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p>

修正後					修正前				
附表: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國立臺灣大學基礎學科認證考試					附表一: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國立臺灣大學基礎學科認證考試				
基礎課程	申請免修科目(學分數)(選別)	適用學系	台大認證考試考科名稱	通過標準	基礎課程	申請免修科目(學分數)(選別)	適用學系	台大認證考試考科名稱	通過標準
微積分	微積分一(3)(必)	土木系、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化材系、機械系、環工系、生 機系、森資系、電子系、電機 系、經管系	微積分1	A-	微積分	微積分一(3)(必)	土木系、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化材系、機械系、環工系、生 機系、森資系、電子系、電機 系、經管系	微積分1	A-
	微積分(3)(必)	食品系、資工系	微積分1 微積分2			微積分(3)(必)	食品系、資工系	微積分1 微積分2	
	微積分二(3)(必)	土木系、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化材系、機械系、環工系、 生機系、電子系、電機系、 經管系	微積分2	微積分二(3)(必)		土木系、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化材系、機械系、環工系、 生機系、電子系、電機系、 經管系	微積分2		
普通物理	普通物理(3)(必)	土木系、機械系、資工系、 生機系	普通物理學	B-	普通物理	普通物理(3)(必)	土木系、機械系、資工系、 生機系	普通物理學	B-
	普通物理一、二(3,3)(必)	化材系、環工系				普通物理一、二(3,3)(必)	化材系、環工系		
	普通物理一(3)(必)	電子系、電機系				普通物理一(3)(必)	電子系、電機系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一、二(3,3)(必)	化材系、環工系、	普通化學甲 普通化學丙	B-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一、二(3,3)(必)	化材系、環工系、	普通化學甲 普通化學丙	B-
	普通化學一(2)(必)	森資系、生機系、園藝系				普通化學一(2)(必)	森資系、生機系、園藝系		
	普通化學一、二(2,2)(必)	食品系、生動系				普通化學一、二(2,2)(必)	食品系、生動系		
	普通化學(3)(必)	機械系				普通化學(3)(必)	機械系		

修正後

刪除

修正前

附表二: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國立清華大學基本科目測試

基礎課程	申請免修科目(學分數)(選別)	適用學系	清大基本科目測試通過考 科名稱
微積分	<u>微積分一(3)(必)</u>	<u>土木系、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化材系、機械系、環工系、 生機系、森資系、電子系、 電機系、經管系</u>	<u>微積分一 A類或B類或C類</u>
	<u>微積分(3)(必)</u>	<u>食品系、資工系</u>	<u>微積分一 A類或B類或C類</u>
	<u>微積分二(3)(必)</u>	<u>土木系、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化材系、機械系、環工系、 生機系、電子系、電機系、 經管系</u>	
普通物理	<u>普通物理(3)(必)</u>	<u>土木系、機械系、資工系、 生機系</u>	<u>普通物理一</u>
	<u>普通物理一(3)(必)</u>	<u>化材系、環工系、電機系</u>	<u>普通物理一</u>
	<u>普通物理二(3)(必)</u>	<u>化材系、環工系</u>	—
	<u>普通物理一(3)(必)</u>	<u>電子系</u>	<u>普通物理一</u>
普通化學	<u>普通化學一(3)(必)</u>	<u>化材系、環工系、</u>	<u>普通化學一</u>
	<u>普通化學二(3)(必)</u>	<u>化材系、環工系、</u>	
	<u>普通化學一(2)(必)</u>	<u>食品系、生動系、森資系、 生機系、園藝系</u>	<u>普通化學一</u>
	<u>普通化學二(2)(必)</u>	<u>食品系、生動系</u>	
	<u>普通化學(3)(必)</u>	<u>機械系</u>	<u>普通化學一</u>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6月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0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5月28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以充分運用教學資源及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基礎課程，係指微積分、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英文課程另依本校「學生免修英文課程要點」辦理。
- 第三條 學生參加國立臺灣大學基礎學科認證考試，達到附表所訂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免修學分：
一、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之準大一新生。
二、轉系、輔系、雙主修、雙聯學制及轉學生。
- 第四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於入學或轉系通過之當學年規定期間內；輔系及雙主修者應於經加修申請通過後之次一學年規定期間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第五條 受理免修科目審查之學系應將審核結果至遲於加退選結束前送交註冊課務組登錄。
- 第六條 經審核結果准予免修之科目，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表: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基礎課程通過標準-國立臺灣大學基礎學科認證考試

基礎課程	申請免修科目(學分數)(選別)	適用學系	台大認證考試 考科名稱	通過標準
微積分	微積分一(3)(必)	土木系、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化材系、機械系、環工系、 生機系、森資系、電子系、 電機系、經管系	微積分1	A-
	微積分(3)(必)	食品系、資工系	微積分1 微積分2	
	微積分二(3)(必)	土木系、土木系原住民專班、 化材系、機械系、環工系、 生機系、電子系、電機系、 經管系	微積分2	
普通物理	普通物理(3)(必)	土木系、機械系、資工系、 生機系	普通物理學	B-
	普通物理一、二(3,3)(必)	化材系、環工系		
	普通物理一(3)(必)	電子系、電機系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一、二(3,3)(必)	化材系、環工系、	普通化學甲 普通化學丙	B-
	普通化學一(2)(必)	森資系、生機系、園藝系		
	普通化學一、二(2,2)(必)	食品系、生動系		
	普通化學(3)(必)	機械系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學生入學時或在校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共同必修課程(包括第一學年「英文一」、「英文二」共四學分、第二學年「英語聽講」二學分)，<u>且應於畢業前選修語言教育中心所開設的語文選修課程，以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u></p> <p>(一) 通過全民英檢 (GEPT)中級複試以上(相當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R—B 一級以上)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定測驗(對照標準另訂，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之)，得依英檢成績<u>單或</u>證照分別免修一<u>至</u>三門課程。</p>	<p>二、本校學生入學時或在校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共同必修課程(包括第一學年「英文一」、「英文二」共四學分、第二學年「英語聽講」二學分)，<u>並授予學分數。</u></p> <p>(一) 通過全民英檢 (GEPT)中級複試以上(相當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EFR—B 一級以上)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定測驗(對照標準另訂，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之)，得依英檢成績<u>及</u>證照<u>層級</u>分別免修一<u>至</u>三門課程。</p>	<p>1. 依教育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刪除授予學分數</p> <p>2. 修訂語句。</p> <p>1. 修訂語句</p> <p>2. 成績單效力與證書相同。</p>
<p>三、申請免修英文學分者，應於開學加退選<u>課程期間</u>檢具<u>英檢</u>成績單<u>或</u>證照向語言教育中心申請。<u>經中心審核通過後</u>，將通過名單送<u>至</u>教務處<u>註冊課務組</u>辦理。</p>	<p>三、申請免修英文學分者，應於開學<u>後</u>加退選<u>結束前一天內</u>檢具成績單及證書正本向<u>本校</u>語言教育中心申請，<u>語言教育中心匯集申請名單後，組成審查小組，並將審查</u>通過名單送教務處<u>課務註冊</u>組。</p>	<p>1. 修訂申請期間</p> <p>2. 修訂語句</p>
<p><u>四、本要點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u></p>		<p>1. 新增本點。</p> <p>2. 修正後要點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p>
<p><u>五</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四</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點次遞移。</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

94 年 12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04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立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入學時或在校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共同必修課程(包括第一學年「英文一」、「英文二」共四學分、第二學年「英語聽講」二學分)，**且應於畢業前選修語言教育中心所開設的語文選修課程，以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一)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以上(相當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CEFR—B 一級以上)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定測驗(對照標準另訂，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之)，得依英檢成績單或證照分別免修一至三門課程。

1.相當 GEPT 中級複試以上者可免修一門；相當 GEPT 中高級初試以上者可免修兩門；相當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者可免修三門。

2.擬免修課程需依照語言教育中心開課順序。

3.外國語文學系學生通過相當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者可免修三門。

(二)具英語系國家國籍並修讀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之課程，並具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文憑者。

(三)修讀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之課程並檢附 SAT 或 ACT 成績(或英語系國家同類型考試)達 CEF B 二標準者。

(四)特殊情況以專案申請，經語言教育中心審核通過者。

三、申請免修英文學分者，應於開學加退選課程期間檢具英檢成績單或證照向語言教育中心申請。**經中心審核通過後**，將通過名單送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四、本要點適用於 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專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內生物技術產業之發展，提供學生修習生物技術整合性學程之學習機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設立「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專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因應國內生物技術產業之發展，提供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習生物技術整合性學程之學習機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專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1. 依體例酌修文字。 2. 修正母法法規名稱。</p>
<p>第四條 學生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十八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如附件一。</p>	<p>第四條 學生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如附件一。</p>	<p>調整應修學分總數。</p>
<p>第八條 本辦法於一百一十四學年開始適用，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以後入學新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修正後辦法自 114 學年度開始適用。</p>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專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依據 114.2.1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
114.4.21 生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5.2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 詳條文末)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內生物技術產業之發展, 提供學生修習生物技術整合性學程之學習機會,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設立「**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專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以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為主辦單位, 系主任為學程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學程由主辦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委員為審查小組成員, 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之所需課程學分數。
- 第四條 學生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十八**學分(含)以上, 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 學程之課程規劃如附件一。
-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線上申請修讀本學程,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 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 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得於畢業前線上提出學程證明書申請, 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 陳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專業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 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 第八條 本辦法於**一百一十四學年開始適用**, 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完整修訂歷程】

101.9.1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生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3 教務處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5.2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4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11.5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4.3.24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4.4.16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4.4.24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7 生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2.20.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11.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2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5.12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9.11.10.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12.6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6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2.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專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生物技術專業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講授/實驗)
A. 核心選修 (任選 3 門以上)		
分子生物學	3	3/0
細胞學	3	3/0
生物技術學	3	3/0
有機化學	3	3/0
生物技術概論	2	2/0
小計	14	14/0
B. 進階選修 (任選 5 門以上)		
高等生物化學	3	3/0
蛋白質體學	3	3/0
細胞訊息傳遞	3	3/0
細胞分子生物學	3	3/0
動物病毒學	2	2/0
營養與基因表現	2	2/0
分子遺傳學	2	2/0
生物技術專題討論一	1	1/0
生物技術專題討論二	1	1/0
生物資訊學	3	3/0
生物感測器	3	3/0
微生物檢驗技術	2	2/0
分子生物技術學特論	2	2/0
植物組織培養	2	2/0
園藝作物組織培養應用	2	2/0
園藝作物育種學	3	3/0
遺傳工程技術	1	0/2
蛋白質體操作技術	1	0/2
基因體操作技術	1	0/2
校外實習一	1	0/3
海外實習一	1	0/3
前瞻畜禽操作技術	1	0/2
小計	43	37/14
總計	57	51/14

備註 1：核心選修及進階選修需修滿十八學分(含)以上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

備註 2：海外實習 一與校外實習 一僅可擇一於生物技術、動物科技、保健產品 3 種專業學分學程中，再擇一抵認，不可重覆抵認。

**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專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內動物科技產業之發展，提供學生修習動物科技整合性學程之學習機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設立「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專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因應國內動物科技產業之發展，提供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習動物科技整合性學程之學習機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專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1. 依體例酌修文字。 2. 修正母法法規名稱。</p>
<p>第四條 學生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十八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如附件一。</p>	<p>第四條 學生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如附件一。</p>	<p>調整應修學分總數。</p>
<p>第八條 本辦法於一百一十四學年開始適用，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以後入學新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修正後辦法自 114 學年度開始適用。</p>

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專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依據 114.2.1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
114.4.21 生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5.2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內動物科技產業之發展，提供學生修習動物科技整合性學程之學習機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設立「**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專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以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為主辦單位，系主任為學程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學程由主辦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委員為審查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之所需課程學分數。
- 第四條 學生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十八**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如附件一。
-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線上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 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線上提出學程證明書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陳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專業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 第八條 本辦法於**一百一十四學年開始適用**，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完整修訂歷程】

101.9.1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生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3 教務處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5.2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4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11.5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4.3.24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4.16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4.4.24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7 生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2.20.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11.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2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5.12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0.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4.28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1.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6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6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2.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專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動物科技專業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講授/實驗)
A. 核心選修 (任選3門以上)		
動物衛生學 ※	2	2/0
動物育種學 ※	3	3/0
家禽學 ※	3	3/0
豬學 ※	2	2/0
牛學 ※	3	3/0
小計	13	13/0
B. 進階選修 (任選5門以上)		
飼料檢驗分析學	3	3/0
飼料製造學	3	3/0
經濟動物概論	2	2/0
肉品學	2	2/0
養蜂學	3	3/0
動物福利	2	2/0
反芻動物營養	2	2/0
動物行為學	2	2/0
羊學 ※	3	3/0
水產養殖學	2	2/0
動物科技專題討論一	1	1/0
動物科技專題討論二	1	1/0
牧場實務操作一	1	0/3
牧場實務操作二	1	0/3
校外實習一	1	0/3
海外實習一	1	0/3
精準生物製劑於動物健康管理之應用	2	2/0
畜牧資源於健康及環境的精準再利用	2	2/0
智慧畜禽飼養與管理系統	2	2/0
畜禽動物精準健康監測與監控實務操作	1	0/2
環境有害動物	3	3/0
水生生物調查技術	2	2/0
小計	42	37/14
總計	55	50/14

備註 1：有※標示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畜牧技師應考資格相關科目。

備註 2：選擇修讀學程及證明書申請，請登入本校教務暨學務行政資訊系統辦理。

備註 3：核心選修及進階選修需修滿十八學分(含)以上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

備註 4：海外實習 一與校外實習 一僅可擇一於生物技術、動物科技、保健產品 3 種專業學分學程中，再擇一抵認，不可重覆抵認。

**國立宜蘭大學「保健產品專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因應國內保健產品產業之發展，提供學生修習跨保健產品整合性學程之學習機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設立國立宜蘭大學保健產品專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因應國內保健產品產業之發展，提供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習跨保健產品整合性學程之學習機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宜蘭大學保健產品專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1. 依體例酌修文字。 2. 修正母法法規名稱。</p>
<p>第四條 學生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十八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如附件一。</p>	<p>第四條 學生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如附件一。</p>	<p>調整應修學分總數。</p>
<p>第八條 本辦法於一百一十四學年開始適用，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以後入學新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修正後辦法自 114 學年度開始適用。</p>

國立宜蘭大學「保健產品專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依據 114.2.1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
114.4.21 生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5.2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 詳條文末)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內保健產品產業之發展,提供學生修習跨保健產品整合性學程之學習機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設立「**國立宜蘭大學保健產品專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以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為主辦單位,系主任為學程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學程由主辦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委員為審查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之所需課程學分數。
- 第四條 學生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十八**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如附件一。
-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線上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 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線上提出學程證明書申請,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陳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保健產品專業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 第八條 本辦法於**一百一十四學年開始適用**,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完整修訂歷程】

101.9.1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生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3 教務處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5.21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10.14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3.11.5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4.3.24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4.16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4.4.24 生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7 生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2.20.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11.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4.2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5.12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9.11.10.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12.6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6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2.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3.31 11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4.17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4.11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4.23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宜蘭大學「保健產品專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保健產品專業學分學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講授/實驗)
A. 核心選修 (任選3門以上)		
塑身生理學	2	2/0
腫瘤生物學	3	3/0
蜂產品學	3	3/0
神經科學	3	3/0
保健食品概論	2	2/0
保健產品開發實務	2	2/0
小計	15	15/0
B. 進階選修 (任選5門以上)		
保健化妝品之開發應用	3	3/0
中醫養生學	2	2/0
營養免疫學	2	2/0
分子代謝與調節	2	2/0
分子營養學	2	2/0
保健產品專題討論一	1	1/0
保健產品專題討論二	1	1/0
實驗動物操作技術	1	0/2
中草藥生技產品之開發	1	0/2
校外實習一	1	0/3
海外實習一	1	0/3
動物產品行銷學	2	2/0
機能性營養生化學	3	3/0
生技保健食品特論	2	2/0
多元健康之國際行銷及跨領域創業	2	2/0
多元健康數位科技應用	2	2/0
多元健康與營養	2	2/0
伴侶動物健康與高齡輔助治療	2	2/0
伴侶動物食品新產品開發	1	0/2
伴侶動物多元健康產品開發與應用	1	0/2
精準動物科技於樂齡產業之應用	2	2/0
小計	36	30/14
總計	51	45/14

備註1：核心選修及進階選修需修滿十八學分(含)以上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

備註2：海外實習 一與校外實習 一僅可擇一於生物技術、動物科技、保健產品3種專業學分學程中，再擇一抵認，不可重覆抵認。